（2023-3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耳鼻喉及功能类医疗设备采购二次招标第 3 包

采 购 人：莱西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5000202502000344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1. 相关要求 30

2. 评分标准 3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2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2

2. 合格的投标人 42

3. 保密 4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3

5. 踏勘现场 43

6. 询问及答复 44

7. 偏离 44

8. 履约担保 4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10. 招标文件 4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5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7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7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

17. 质疑 48

18. 投诉 4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1

1. 开标程序 51

2. 开标 51

3. 评标委员会 5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3

5. 资格审查 53

67db2160-59d-4480-b260-338e22128184

6. 评标.....53
7. 澄清有关问题.....5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57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57
11. 废标.....5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58
13. 违法违规情形.....58
14. 违规处理.....59
第八章　纪律要求.....60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6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6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6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6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61
1. 签订合同.....61
2. 追加合同金额.....61
3. 货物质量与验收.....62
4. 合同范本格式.....6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68
67db2160-59d-4480-b260-338e22f28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莱西市人民医院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耳鼻喉及功能类医疗设备采购二次招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耳鼻喉及功能类医疗设备采购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85000202502000344

采购项目名称：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耳鼻喉及功能类医疗设备采购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30000.0 元，其中：1_1 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耳鼻喉及功能类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 1030000.0 元3_1 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耳鼻喉及功能类医疗设备采购第三包 1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30000.0 元，其中：1_1 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耳鼻喉及功能类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 1030000.0 元3_1 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耳鼻喉及功能类医疗设备采购第三包 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成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进口设备 90 日内供货完成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①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②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注明有附件的必须提供附件）；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的代理商（需出具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其他产品无须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30

开标地点：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8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莱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莱西市烟台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32-81876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莱西市北京路 89 号

联系方式：0532-81871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田雪洁

联系方式：0532-8187118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莱西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耳鼻喉及功能类医疗设备采购二次招标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1.5 万元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

67db2106-59d-4401-b260-38e22f8184

		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肌电图仪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

67db2160-5f0f-4401-b706-338e2122e84

		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样品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 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67db2160-5f9d-4400-b260-38e2728164

		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

67db2160-5f9d-4401-b7f0-198e27128184

		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

67db2100-5f9d-4460-9260-b8b2e2e2e181

		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视为放弃投标。
33.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3.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67db2160-5f9d-4480-b260-53e42f2810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是
2	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电子文档		是
3	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电子文档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6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62ab210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第三包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经颅多普勒仪	一、性能要求 1.颅内血管、锁骨下等颈部血管常规检查、微栓子监测、发泡试验等。 二、性能参数 1.计算机主机一套(含显示器)，独立 TCD 硬件、支持外接显示器； 2.支持 2MHz、4MHz、8MHz 频率段探头，至少具备三个及以上有效探头接口； 3.2MHz 探头工作距离范围不少于 5-150mm，4MHz 探头工作距离范围不少于 2-90mm,8MHz 探头工作距离范围不少于 1-40mm； 4.脉冲波（PW）模式，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2.0MHz 时，流速测量最大误差不得超过±8%； 5.具备小键盘，无需电池，USB 直连主机，任何角度都能灵敏操控，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三、软件要求： 1.FFT 点数设置:频谱分析点数可调，支持 64、128、256、512、1024、2048； 2.速度量程：使用 2MHz 探头 50mm 深度时,最大速度量程不低 1000cm/s； 3.检测参数：Peak（Vs）、Dias（Vd）、Mean（Vm）、PI、RI、SD、a、HR、SBI、HITS、TI、STI、DFI（脑死亡血流指数）、DVm 指数、lindegaard 指数； 4.多深度监测模式：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10 个深度的频谱图,双通道同步显示≥12 个深度的频谱图，并可以选择任意深度频谱放大并保存； 5.LP 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6.高通滤波：支持 0-2700Hz 可调，支持自动滤波功能； 7.音频信号独立输出功能：朝向、背向的频谱音频信号分左右通道独立输出，便于根据声音分辨栓子信号； 8.精准化包络功能：支持精准化包络，包络位置及相关测量数值只与频谱信号相关，不受背景噪声和增益大小影响；	台	1	20	20

67d021b0-5924-4430-b260-238e02f28184

		9.探头自动休眠：支持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探头休眠时长，在空闲时自动休眠，提高探头使用寿命； 10.支持自动计算基于 TCD 的无创 ICP 数值。 11.动态 M 模功能：可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动态回放超过 100mm 深度间隔的原始血流信息，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至任意深度下的原始血流波形回放、测量、快照存储； 12.十二项检查项目：包含发泡试验、卧立位试验、CO2 反应试验等十二种临床应用场景，不同场景下参数、工具栏个性化设置，且支持自定义增加项目配置，满足不同疾病诊断需求； 13.快照存储/编辑功能： 13.1 支持一键快照存储，快照频谱数据支持再次分析； 13.2 可手动测量，支持十字光标、水平线、水平箭头等多种测量方式； 13.3 快照频谱可以手动插入中/英文标识； 13.4 快照支持栓子分析功能，可调出栓子声谱图，支持栓子时间差测量，支持手动标记栓子； 13.5 支持在 TCD 监测过程中进行快照编辑功能。 14.一键报告功能：支持检查界面和病档管理界面两种方式一键生成报告，避免繁琐操作，快速完成报诊断报告； 15.具有网络连接端口：支持国际通用标准 DICOM3.0 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进行快照图片和报告发送，支持结构化报告功能； 16.专业微栓子检测： 16.1 具有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识别功能，栓子阈值可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使用； 16.2 栓子类别自动计数功能，支持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计数，监测出栓子信号时系统自动保存快照图片，自动生成栓子事件标识； 16.3 支持微栓子频谱图、声谱图、M 模上“斜形”运				

67d02160-5f2c-4480-b260-338e22f28184

		动轨迹、直方图等多种呈现方式，并可输出到报告； 16.4 支持微栓子视频、音频、图片导出功能，方便教学演示。 17.智慧型发泡试验指导系统： 17.1智慧型发泡试验指导,规范化发泡试验每个节点，自动 5s 打标一次，提示发泡进行时间； 17.2 自动记录首栓、20/25S 内栓子数量，出现栓子时自动计数、自动保存快照图片； 17.3 根据试验结果可自动智能分级，分级标准支持自定义。 18.血管痉挛趋势图：同一患者多次检查结果自动生成血管痉挛趋势图，可动态评估患者血管痉挛发生、发展过程，提示干预、评估治疗效果等，同时血管痉挛趋势图可输出到报告； 19.长程监护系统：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支持不少于 12 导参数趋势监护、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监护曲线支持拖拽、缩放、范围测量等，支持输出到报告； 20.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对不同病种、不同年龄段患者检查结果进行流行病学统计分析，可生成曲线图、直方图、饼状图、均值偏差等，统计结果支持 Excel 一键导出； 21.增益范围：1-48dB 可调。 三、配置要求 1.台式主机 1 台 2.采集器 1 个 3.2.0MHz 手持探头 1 个 4.2.0MHz 监护探头 2 个 5.监护头架 1 个 6.4.0MHz 手持探头 1 个 7.多功能 TCD 小键盘 1 个 8.液晶显示器 1 个 9.报告输出系统 1 个 10.专用台车 1 个				

67d021b0-5904-4430-b960-338e02f28184

2	运动平板	1.心电采集及波形处理 1.1 采集设备：有线心电采集设备； 1.2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可支持 9 导联采集模式； 1.3 输入阻抗：≥100MΩ； 1.4 频率响应：至少包含 0.05Hz～200Hz； 1.5 耐极化电压：≥±800mV； 1.6 共模抑制比：≥120dB； 1.7 A/D 转换：24bit； 1.8 采样率：≥10000Hz； 1.9 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mm/mV)，AGC； 1.10 抗干扰滤波：交流滤波器、肌电滤波、基漂滤波器、低通滤波器。 2. 软件系统功能 2.1 内置多种国际通用标准运动方案，支持用户根据需要编辑、新增及管理运动方案； 2.2 流程式方案执行设计，通过功能键激活及颜色转换，指导用户执行运动心电流程； 2.3 支持键盘快捷键功能，可通过 PC 键盘实现开始、跳级、结束、冻结、打印、血压测量等相关操作； 2.4 运动试验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十二导心电波形、心率、运动当量（METs）、总运动时长、阶段运动时长、平均模板、ST 趋势等数据； 2.5 自动测量每导联 ST 值及 ST 斜率值，具备 ST 超限提示并支持自定义 ST 超限提示范围； 2.6 具有自动心律失常检测及提示功能，对检测到的心律失常波形进行突出颜色提示，并显示心律失常类型； 2.7 自动生成阶段报告及总结信息，提示最大 ST 上升及下降的数值、发生阶段及导联； 2.8 支持 Duke 评分及 FAI%值的自动统计，协助评估患者预后情况；	台	1	25	25

67d02160-5f91-4480-b260-338e22f28184

		2.9 支持全览图回顾功能，并在全览图上对运动阶段及心律失常信息予以提示； 2.10 具备专业的ST评估工具,可提供ST改变趋势图ST趋势图、STj 趋势图、ST 斜率趋势图、ST/HR 趋势图等多种 ST 相关趋势图，辅助了解患者 ST 变化情况； 2.11 报告功能丰富，包括总结报告、平均模板报告、ST 趋势图报告、心电片段图报告等，可通过自定义选择实现报告的一键打印，减少冗余操作； 2.12 可支持与肺功能测试系统交互，传输患者信息、心率、血压、坡度、速度、转速等数据； 2.13 标配 9/12 导静态心电采集及分析功能； 2.14 支持多种格式数据导出功能，包括 SCP、FDA-XML、DICOM 及 DAT 格式等； 2.15 支持用户登录设置,可对用户的基本信息及操作权限进行独立配置，维护数据安全； 2.16 主机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 3 .运动跑台 3.1 具有急停功能； 3.2 可调节速度至少包含：0 -20.0km/h； 3.3 可调节坡度至少包含：0-24%； 3.4 通信端口：RS232 接口。 4.一体化医用台车； 4.1 CPU：I3 处理器及以上； 4.2 内存：≥8G； 4.3 显示器：≥21 英寸，分辨率≥1920 × 1080； 4.4 硬盘：≥1T； 4.5 外部接口：USB 3.0、VGA、HMDI、RS232 等。				
3	脑 电图仪	一、性能要求 用于脑电监测 二、性能参数 （一）硬件要求 1.放大器：24 通道放大器（另带参考电极）；病人事件信号输入 EVENT 输入；支持血氧夹信号采集扩展；4	台	1	20	20

67db2160-5f9d-4490-b960-338e82f28184

		导 DC 输入； 2.高清视频组件：可通过软件控制摄像头 360° 旋转，调节焦距，缩放局部画面；视频帧数 30 fps；分辨率 1920*1080； 3.闪光刺激器 4.采样率：100，200，500，1000，2000，5000，10000Hz； 5.采样分辨率(A/D Convertor)及精度： 24bit； 6.耐极化电压：±750mV； 7.放大器输入阻抗：≥100MΩ； 8.共模抑制比：≥115dB； 9.噪声电平：≤1.5μV p-p； 10.带宽：0.08Hz－300Hz； 11.幅频特性：1Hz～120Hz，偏差不超过＋5%～－30%； 12.阻抗检测：可以在软件界面上启动阻抗检测，电极阻抗的监检测阈值可以设置:2 kΩ、5 kΩ、10 kΩ、20 kΩ、50kΩ，高于预先设定阈值的电极红色高亮显示。 （二）软件要求 1.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2.灵敏度：OFF、(1、2、3、5、7、10、15、20、30、50、75、100、150、200)μV/mm； 3.时间常数 RC（低切滤波）：(0.001、0.003，0.03、0.1、0.3、0.6、1、2)s； 4.高切滤波器：(15、30、35、50、60、70、120、300)Hz； 5.交流滤波器（陷波滤波器)：50Hz 或者 60Hz； 6.波形扫描速度：4 秒、5 秒、6 秒、8 秒、10 秒、15 秒、20 秒、30 秒、60 秒、5 分/页或自定义 ； 7.波形回放：支持翻页、1/10 翻页、自动翻页、自动播放，支持指定时间或事件跳转； 8.导联：最多 64 导联显示，支持导联显示、关闭和冻结、添加注释；				

6700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9.参考电极：AV、 Aav、0V、 OFF； 10.头型导联显示：预设 5 套组合，可自定义 13 套组合； 11.校准电压：(2、5、10、20、50、100、200、500、1000) μV； 12.校准信号：0.25 Hz 方波或 10 Hz 正弦波，自动/手动校准模式； 13.波形测量：任意波形局部时间/振幅/频率的自动测量；动态定规尺，自动调节频率和波幅最佳测量范围；时间振幅测量尺，方便测量单个波峰的频率、振幅；波形对比，通过拖曳可叠加两导联进行波形对称性对比； 14.事件标记：支持事件名称自定义编辑功能，支持事件跳转； 15.qEEG（定量脑电图）：具有自定义的波段功率分析，幅值分析，功率比分析，包括 RBP、ABP、TP，慢快波功率比 DTABR（δ+θ/α+β），DAR（δ/α）,峰值频率（PPF）、边值频率（SEH）、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彩色密度谱分析（cDSA）等指数统计与计算功能； 16.自定义 10 组显示标签，可以自由组合不同导联的不同定量功能，并通过标签一键切换显示。 17.脑电地形图显示：支持多种地形图显示方式，包括频率地形图与电位地形图，可显示色阶能量值，支持动态播放； 18.实时回放：在检测记录同时，能实时查看、分析当前病人已采集记录的脑电数据，血氧饱和度和脉率数据。 19.EDF 格式数据保存：无需专用回放软件即可播放脑电数据，辅助教学； 20.过度换气诱发试验语音提示：提供语音播报指导患者进行过渡换气诱发试验； 21.断电自动保存。				

67002160-5904-4480-b260-338e2128184

		三、配置 1.主机 2.前置放大器（24导联） 3.接线盒 4.闪光刺激灯（含控制器、滤光片） 5.闪光刺激灯移动支架（含信号线） 6.打标器 7.隔离变压器 8.医用电源 9.报告输出系统 10.台车 11.视频组件配件包 12.支架电极线（60根），支架电极（60个），电极帽S、M各2个				
4	●肌电图仪	一、性能要求 用于肌电图、神经传导、诱发电位（体感、听觉和视觉）的临床检查。 二、性能参数 （一）硬件参数 1．基本参数 （1）系统构成：前置放大器、刺激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台车、电源系统及配件。 （2）整机一体化设计，整机网电源供电，放大器经电缆连接，无需电池。 （3）双脚踏开关 2．放大器 （1）通道数：四通道附可伸缩悬臂，便于不移动仪器检查患者全身，为临床检查提供方便。 （2）通道接口：每通道同时提供两种接口，配备DIN接口和Φ1.57插针国际标准小孔径脑电导联线接口，两种接口可根据需要独立使用。 （3）差模输入阻抗：≥2000兆欧。 （4）输入短路噪声：≤0.38μVrms。	台	1	35	35

67db2160-5194-4480-b260-338e22f28184

		（5）共模抑制比：≥126dB。 （6）滤波频率：0.1Hz～20kHz（高通滤波：0.1～1000Hz；低通滤波：0.02～20kHz）。 （7）幅频特性；0.5Hz - 10KHz 内，幅度偏差最大为-4%～+2%。 （8）灵敏度：0.01μV/D-500mv/D，1mS/D-500mS/D。 （9）通道增益：50，100，250，500，1000，2500，5000，10000，25000 倍。 3. 记录器 （1）接口技术：USB （2）采样率：200KHz （3）A/D 转换率：24Bit （4）采集数据最大时长：不限时 （5）扫描时程：1ms-6s 4. 刺激器 4.1 电刺激器 （1）两路电刺激输出接口，可选单边输出或双边同步异步输出 （2）刺激类型：恒流源，短路及过载保护 （3）刺激频率：0.05～50 Hz （4）刺激持续时间：0.05ms～1.0ms （5）刺激分辨率：0.1mA （6）刺激模式：单个脉冲、对冲、成对、串 （7）输出刺激强度：0～100mA （8）输出脉冲宽度：50～1000μs （9）输出短路电流：≤120mA （10）最大输出电压：≤350V 4.2 声刺激器 （1）双声道输出接口，可选择单边或双边同时输出 （2）刺激频率：0.05 Hz-50Hz （3）刺激强度：0-120dB SPL （4）掩蔽音强度：0-120dB SPL （5）极性：疏波、密波、疏密交替波				

67d02160-5194-4480-b260-338e22f28184

		（6）刺激声类型：短声、短音 4.3 光刺激器（二种） A.闪光刺激器 （1）左右两路闪光输出接口，可选择单边或者双边同时输出 （2）闪光输出：眼罩 （3）亮度 0-100%可调 （4）闪光持续时间 2～500 mS （5）最大照度：距离 LED 法线方向 4mm 处 ≤ 10000Lx B.图像刺激器（CRT） （1）图像输出：彩色液晶显示器 （2）场频：≥60Hz （3）提供图像模式翻转及给/撤两种刺激模式 （4）图像亮度：5 级，约为最大亮度的 0%、20%、40%、60%、100% （5）注视点：默认位于屏幕中央，可软件设定开/关 （6）图像类型：棋盘格、竖条、水平条 （7）图像大小：4*3、8*6、16*12、32*24、64*48、128*96 （8）刺激视野：全屏、左半屏、右半屏、上半屏、下半屏、左上 1/4 屏、左下 1/4 屏、右上 1/4 屏、右下 1/4 屏 （二）软件功能 1. 检查项目 1.1 肌电图 (1)针肌电图：扫描肌电图（EMG）、远动单位电位（MUP）、插入电位（IP）、静息电位（RP）。 (2)表面肌电图（sEMG）： 1.2 神经电图 (1)运动神经传导（MCV） (2)感觉神经传导（SCV） (3)F 波（F-Wave） (4)H 反射（H-Reflex） (5)瞬目反射（BR）				

67db2166-5f5d-4480-b260-338e22f28184

		(6)重复神经电刺激（RNS） (7)神经节段检查（INCH） (8)皮肤交感反应（SSR） 1.3 诱发电位 (1) 体感诱发电位（SEP ）：上肢体感诱发电位（USEP）、下肢体感诱发电位（LSEP）、脊髓诱发电位（TSEP）、三叉神经诱发电位（SCEP）、节段性体感诱发电位（DSEP）、阴部诱发电位。 (2) 听觉诱发电位（AEP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BAEP）、听性脑干反应（ABR）、中潜伏期听觉诱发电位（MAEP）、长潜伏期听觉诱发电位（LAEP）、40Hz稳态诱发、耳蜗电图（ECohG）、微音电位、前庭肌源性诱发电位。 (3)视觉诱发电位（VEP）：模式翻转（PR-VEP）、闪光视觉诱发（F-VEP）、短潜伏期视觉诱发（SLVEP）、中潜伏期视觉诱发（MLVEP）、长潜伏期视觉诱发（LLVEP）、稳态视觉诱发、视网膜电图（ERG）、眼电图（EOG）。 (4)事件相关电位：P300、N400。 (5)运动诱发电位：上肢运动诱发、下肢运动诱发。 2．报告系统 (1)中文报告软件：将检查过程中输入的患者信息、记录的波形、波形的特征值、检查结论等转换为报告格式，打印到纸上或形成 PDF 文件。 (2)报告模板：用户可自行编辑用于表达检查结论的常用语句。 3．检查管理 (1)检查项目管理器：自动形成患者的检查方案，可在各检查项目之间一键切换。 (2)定制检查方案：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用户的差异化要求。 (3)患者数据管理软件：可对检查形成的数据检索、导出、导入和删除。				

67d02160-5f9d-4480-b260-238e02f28184

		(4)可根据不同临床需求,生成完全自定义的检查套餐。 4．软件界面 (1)实时波形监视窗：检查界面常驻实时波形监视窗，可直观了解患者连接信号及干扰情况。 (2)F1 一键进入帮助界面，快速学习及查阅检查项目要点。 三、配置 1．配套设备 （1）工控双核主机，内存 2GB 以上，固态硬盘≥500G （2）液晶显示器：≥23 英寸 （3）报告输出系统 （4）音箱：针肌电图声音输出 （5）H 反射（H-Reflex） （6）瞬目反射（BR） （7）重复神经电刺激（RNS） （8）神经节段检查（INCH） （9）皮肤交感反应（SSR） 2.诱发电位 (1) 体感诱发电位（SEP ）：上肢体感诱发电位（USEP）、下肢体感诱发电位（LSEP）、脊髓诱发电位（TSEP）、三叉神经诱发电位（SCEP）、节段性体感诱发电位（DSEP）、阴部诱发电位。 (2) 听觉诱发电位（AEP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BAEP）、听性脑干反应（ABR）、中潜伏期听觉诱发电位（MAEP）、长潜伏期听觉诱发电位（LAEP）、40Hz 稳态诱发、耳蜗电图（ECohG）、微音电位、前庭肌源性诱发电位。 (3)视觉诱发电位（VEP）：模式翻转（PR-VEP）、闪光视觉诱发（F-VEP）、短潜伏期视觉诱发（SLVEP）、中潜伏期视觉诱发（MLVEP）、长潜伏期视觉诱发（LLVEP）、稳态视觉诱发、视网膜电图（ERG）、眼电图（EOG）。 (4)事件相关电位：P300、N400。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5)运动诱发电位：上肢运动诱发、下肢运动诱发。 2．报告系统 (1)中文报告软件：将检查过程中输入的患者信息、记录的波形、波形的特征值、检查结论等转换为报告格式，打印到纸上或形成 PDF 文件。 (2)报告模板：用户可自行编辑用于表达检查结论的常用语句。 3．检查管理 (1)检查项目管理器：自动形成患者的检查方案，可在各检查项目之间一键切换。 (2)定制检查方案：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用户的差异化要求。 (3)患者数据管理软件：可对检查形成的数据检索、导出、导入和删除。 (4)可根据不同临床需求，生成完全自定义的检查套餐。 4．软件界面 (1)实时波形监视窗：检查界面常驻实时波形监视窗，可直观了解患者连接信号及干扰情况。 (2)F1 一键进入帮助界面，快速学习及查阅检查项目要点。				
4.1	肌电图仪配套耗材型号 1	耗材名称：针电极，规格型号 1：37*0.45 毫米。 耗材控制单价:63 元/个。 重要说明:本耗材是除设备参数中随机耗材以外，招标人在后期可能另行添购的耗材，要求配套耗材以招标文件控制单价为基准报优惠率，所有耗材品种的优惠率必须一致，例如配套耗材省标价格为 9000 元，某公司投标优惠率为 0.2，即表示将以 9000×(1-0.2)=7200 元的单价供货。投标文件中须单独列出《配套耗材分项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个	1	0.0063	0.0063
4.2	肌电图仪配套耗材	耗材名称：ECG 心电电极，规格型号 2：RT34。 耗材控制单价:2.5 元/片。 重要说明:本耗材是除设备参数中随机耗材以外，招标人在后期可能另行添购的耗材，要求配套耗材以招标	片	1	0.00025	0.00025

67d02160-5f9d-4480-b260-338e82f28184

	型号 2	文件控制单价为基准报优惠率，所有耗材品种的优惠率必须一致，例如配套耗材省标价格为 9000 元，某公司投标优惠率为 0.2，即表示将以 9000×(1-0.2)=7200 元的单价供货。投标文件中须单独列出《配套耗材分项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成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进口设备 90 日内供货完成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款项，剩余 10%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人不得自行拆包装，须医疗器械办公室工程师到场后，与使用科室一起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不符，或者自行拆包装，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装订成册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资料，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中标人、职能科室、使用科室和至少 1 名相关专业政采专家）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维护服务，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须提供备品（机）备件，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6.3 中标人可对相应技术人员按需进行培训，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培训操作人员，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临床工程师培训,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6.4 投标人需根据医院现场情况对产品进行安装和调试，必要时经采购人确认后对现场情况进行必要调整以保证产品满足采购人临床使用及安全要求。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7 其他要求：

所有设备需与医院 PACS、HIS、LIS 联接，由中标人负责端口费用。

若投标人投标的产品为本国产品，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67d3210-552d-4804-b200-338e2228184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合格制	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合格制	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注：①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②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注明有附件的必须提供附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自拟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合格制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67db2160-5194-4480-b260-338e22f28184

		响应情况 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5.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耗材报价	5.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耗材投标优惠率(或最终优惠)中的最高优惠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优惠率或者最终优惠率)×5。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优惠率。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以上的，给予 5%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优惠率。注：各型号配套耗材以招标文件控制单价为基准报优惠率，所有耗材品种的优惠率必须一致，以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f28184

	投标人业绩	4.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投:(1)核心产品(同类型同品牌)在中国境内已销售的业绩(厂家或代理商均可)，以采购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2)非核心产品(同类型同品牌)在中国境内已完成的同类业绩(厂家或代理商均可)，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核心产品和非核心产品业绩累计最高得分 4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三项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质保期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所投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2 分，增加二年及以上的得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全国总代理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20.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详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f28184

			细的技术说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彩页等) 得 20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 非“★”技术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扣 2 分 ,此项扣到 0 分为止。 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响应表。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明响应该条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并在相关内容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f28164

			处做出显著标记，以便评审。 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导致评审专家未找到相关证明材料而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后果。 若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若证明材料中未完整体现技术指标参数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性能	10.0	（1）所投产品整体性能高、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整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完备、安全，具有稳定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所投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安全稳定，部分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4）所投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7.0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效能明显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质量可靠、操作便捷、有利于设备实际操作、各项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 7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多数效能与采购需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f28184

			求一致，且产品操作便捷程度更高，有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案、措施，得 5 分； （3）产品存在短期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3 分； （4）未提供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5.0	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5 分； （2）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满足日常工作要求，但可行性不高的，得 3 分； （3）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模糊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无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的，得 0 分。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5.0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f28f84

			持详细科学，培训方案严谨，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简略，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4）未进行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描述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安排合理、维修反应迅速，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完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维修反应及时、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售后服务措施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4）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4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100x20%-100x10%=70 元。

67db2160-5f9d-4480-b200-338e222818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招标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67db2160-59d4-4480-b260-598e22f28184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

67db2160-50d-4480-b260-358e22f2816d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

11.3.2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1.3.3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11.3.4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资格（需出具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

11.3.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代理商出具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相关材料；

11.3.6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1.3.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无关联关系承诺；

11.3.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

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11.5.2 货物清单；

11.5.3 质量性能；

11.5.4 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11.5.5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11.5.6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11.5.7 售后服务方案；

11.5.8 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1.5.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7db2160-5e9d-4480-b260-338e22f28184

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2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

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资格审查

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7db2160-5f0d-4480-b260-338e22f28184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db2160-5f9d-4460-b260-338e22f2818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范本格式

67db2160-5f9d-4480-b200-33e22f08164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成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进口设备 90 日内供货完成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67db2160-569d-4483-b260-338e22f28184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3.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款项，剩余10%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

67db2160-3f0d-4480-b260-338e22f28164

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_____。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莱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67d2160-5b9d-4480-9260-338e22f28184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67db2160-5f9d-4480-b260-338226818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4.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资格（需出具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

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代理商出具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相关材料；

6.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8.无关联关系承诺；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

67d12f60-5f9d-4480-b260-038e22f28184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郑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实际控制人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也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67db2160-5f9d-4480-b260-53e22128184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7)；
6、配套耗材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8)；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9)；
8、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9、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若有）
10、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2)；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3)；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4)；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5-1）；
17、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8、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9、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20、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67db2f30-569d-4480-b260-338e22f28184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7db2160-59d-4480-b260-3502428184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中标人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 8：

配套耗材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优惠率	备注
1					
2					
3					
	…… （表格请自行填写完整）				
合计总报价（元）					

注：配套耗材以招标文件控制单价为基准报优惠率，配套耗材按照所报优惠率进行评分，所有耗材品种的优惠率必须一致，以所有有效投标人中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文件中须单独列出《配套耗材分项报价明细表》。

67db2160-5f0d-4480-b260-338e22f28184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67db2160-519d-4480-b260-338e22228184

附件10：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d8184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单位：_____（公章）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67db2160-5f9d-4480-b260-838e22122184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428184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系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诚信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二、我公司本次投标全部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及关键工序达 456 标，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本声明真实、有效、合法，愿意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核查，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处罚。

67db2160-59d4-4480-b260-598e2f2818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67db2160-5f9d-44[illegible]-b260-338e22f28184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见附件 17 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2、货物清单（见附件 16）；

3、质量性能；

4、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5、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6、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7、售后服务方案；

8、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9、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18）；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9）；

1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3、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格式自拟）。

注：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c7d2160a-5f5f-4490-b960-338e22f28184

附件16：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附件17：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

附件1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67db2160-519d-4480-b260-338e22128184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

附件20：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4">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7db2160-5f9d-4480-b260-38e22f28184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经颅多普勒仪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台	1.0	0	预算单价 20 万元，总价 20 万元
2	运动平板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台	1.0	0	预算单价 25 万元，总价 25 万元
3	脑电图仪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台	1.0	0	预算单价 20 万元，总价 20 万元
4	●肌电图仪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台	1.0	0	预算单价 35 万元，总价 35 万元

67db2160-5f9d-4480-b260-338e22f28184